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1867 号

申请人： 林某

被申请人： 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

第三人： 王某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作出的沪公闵（浦）不罚决字〔2024〕00136 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收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于同年 8 月 2 日决定受理该行政复议申请，后通知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 2024 年 1 月 7 日，其妻子在小区公共过道被狗咬伤，事发后，其小区业委会副主任周某在微信群内捏造事实并据此辱骂其，被申请人已对周某作出行政处罚。然在周某持续辱骂其期间，第三人作为业委会主任伙同周某，利用自己的身份和公信力，在群内捏造事实，引导群内舆论，多次做出不实陈述，对周某的违法行为起到推波助澜的作用。其认为第三人的行为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以下简称《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相关规定，被申请人作出

的系争《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适用法律错误，故请求撤销《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责令被申请人对第三人作出行政处罚。

被申请人称：2024年4月1日16时许，申请人与周某在“某群”内因养犬之事宜引发争论，期间周某在业主群内通过不当言语对申请人进行辱骂，第三人则在业主群内予以回应相关事实。2024年5月31日，其认定第三人违法事实不能成立，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对第三人作出了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该决定所依据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符合法定权限和程序，请求依法予以维持。

第三人未在行政复议审理期间提交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经查，申请人于2024年4月29日至被申请人处报案称，2024年4月1日16时许，申请人在小区业主群内发现该小区业委会副主任周某在公然辱骂其，并发现周某与小区业委会主任第三人一起发布不实言论。被申请人受案后，接收了申请人的纸质报案材料一份，并对申请人、第三人、周某等进行调查询问。申请人在询问笔录中称，其因在微信业主群里被人辱骂故来报案，指出周某在群中辱骂其，第三人作为业委会主任，在群里把周某公然辱骂其的话定性为吵架，还总结了一句“这狗见人就吠也确实是事实”。根据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供的纸质报案材料，亦可见申请人认为第三人将周某的言论定性为

“吵架”，对申请人的人格和社会评价进行贬低，同时在没有影音证据的前提下称申请人饲养的宠物犬“见人就吠”，系为周某作伪证，传播误导性信息，加重侵害申请人的名誉权。第三人在询问笔录称，其是小区业委会主任及业主群群主，事发时其没看手机，后其发现微信群中一直在争论后就发表了一段话，并没有偏袒任何一方，其先前经过申请人家时也确实被申请人饲养的宠物犬吓过，没有瞎说。周某在询问笔录中称，申请人家靠近小区中心花园主干道，人流量较大，有人经过时，申请人家的狗经常会对着路人犬吠，导致吓到路人，其承认自己一时冲动在下在群里骂了申请人“王八蛋，神经病”等，但申请人家的狗经常吓唬到过路人员是很多邻居都知道的。2024年5月24日，被申请人经批准，决定延长本案办案期限。2024年5月31日，被申请人经调查，认为第三人侮辱他人的违法行为不成立，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对第三人不予行政处罚，并将系争《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第三人及申请人。

另查明，2024年5月31日，被申请人认定周某在“某群（351人）”微信群内实施了侮辱他人的违法行为，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给予周某罚款二百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被申请人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案（事）件接报回执》、报案材料、《行政处罚告知笔录》《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

行政处罚决定书》等证据，本机关对上述证据与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认为第三人实施了违法行为，被申请人适用法律错误。

本机关认为：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在其所辖区域内负责治安管理工作的主体资格。《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九条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被申请人受案后经延期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系争《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符合上述规定。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二）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规定，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二）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侮辱指公然诋毁他人人格、破坏他人名誉；诽谤指故意捏造事实，并进行散布，损害他人人格和名誉。在《治安管理处罚法》中，侮辱与诽谤被归并至同一法律条文中作出规定，两者之间并非完全泾渭分明，这两种行为在导致的后果及对受害人的侵害等方

面存在一定重合性,即都是行为人通过一定方式损害他人的人格和名誉。本案中,申请人提供的聊天记录截图等证据材料显示,在业主微信群出现不当言论时,第三人作为小区业委会主任以及微信群群主发表案涉言论,其目的是为了平息群内争论,在后续微信群聊天中也可见较多业主群众对其维护邻里和睦的行为表示认可。虽第三人“X号这狗见人就吠”等言论出于个人生活经历及主观认知,或与客观现实存在些许偏差,但就本案所涉及的言论而言,第三人在主观目的上并未表现出公然贬损申请人人格或蓄意破坏申请人名誉的明确故意。在客观方面,第三人也并未帮助他人实施公然侮辱的违法行为,未加重他人侮辱行为的危害后果,其行为本身亦不构成侮辱、诽谤等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经调查,认定第三人违法行为不成立,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作出系争《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符合上述法律规定且并无明显不当。申请人的主张缺乏法律依据,本机关难以支持。

综上,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作出的沪公闵(浦)不罚决字〔2024〕00136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

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9月4日